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沈蒙

报 告 编 写 人：沈蒙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924474758

电话: 13823864460

传真:

传真:

邮编:514000

邮编:514000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梅州
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1 号店

目录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的批复	
附件 3	广东准星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脚手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件脚手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件脚手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05 日—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48 号）。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投产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年10月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8000件脚手架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勘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6日进行现场采样。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及政策</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2012年7月26日修订；</p> <p>(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p>
--------	---

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2)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 048 号)(2019 年 5 月 5 日)；

(13) 环保设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项目剪切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浸漆过程产生的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标准类别	污染物	周围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颗粒物	1.0
(DB44/814-2010)	VOCs	2.0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号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项目东面、北面为林地，南面为富雅装饰，西面为佳顺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及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41m²，建筑面积 1041m²。本项目建设的内容：剪切区、焊接区、浸漆区和成品堆放区等，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主体工程	剪切区	用于原料剪切，建筑面积为 100m ²	是
	焊接区	用于原料焊接，建筑面积为 100m ²	是
	浸漆区	用于浸漆，建筑面积为 150m ²	是
辅助工程	成品堆放区	用于成品的堆放，建筑面积约为 450m ²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是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是
	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是

二、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年生产 8000 件脚手架，全年生产运行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三、项目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2。

表 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总占地面积 1041m ² ，建筑面积 1041m ² ，年生产 8000 件脚手架	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总占地面积 1041m ² ，建筑面积 1041m ² ，年生产 8000 件脚手架	符合	
2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剪切粉尘通过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收集处理，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浸漆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剪切粉尘通过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收集处理，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浸漆废气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
		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灌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灌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漆渣、粘有油漆废纸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废油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实际无漆渣和粘有油漆废纸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油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符合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	符合
--	----	---	---	----

四、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一览表见表2。

表2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单位	环评中的数量	实际情况
1	剪切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电焊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3	浸漆槽	台	2	与环评一致
4	叉车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航吊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木工刀片	台	0	实际有1台，切割竹条

表3 项目部分生产现场图



五、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及批复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实际对比情况，详见表 4。

表 4 环评及批复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实际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	实际
1	工作人员	4 人	4 人
2	工作时间	300 天/年；8 小时/天	300/年；8 小时/天
3	生产制度	1 班制	1 班制
4	食宿情况	不在厂内食宿	不在厂内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原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与实际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5。

表 5 环评及批复主要原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与实际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角铁	60t	60t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漆	1t	1t	与环评一致
3	焊条	500kg	500kg	与环评一致
4	竹条	0	2000根	实际有使用竹条，年用量为 2000 根
5	电	12000KW·h	12000KW·h	与环评一致
6	地表水	48t	48t	与环评一致

二、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48m³/a（0.16m³/d）。其用水量估算见表 6

表 6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单位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d)	排水 系数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办公生活用水	人	4	0.04m ³ /人·d	0.16	0.9	0.14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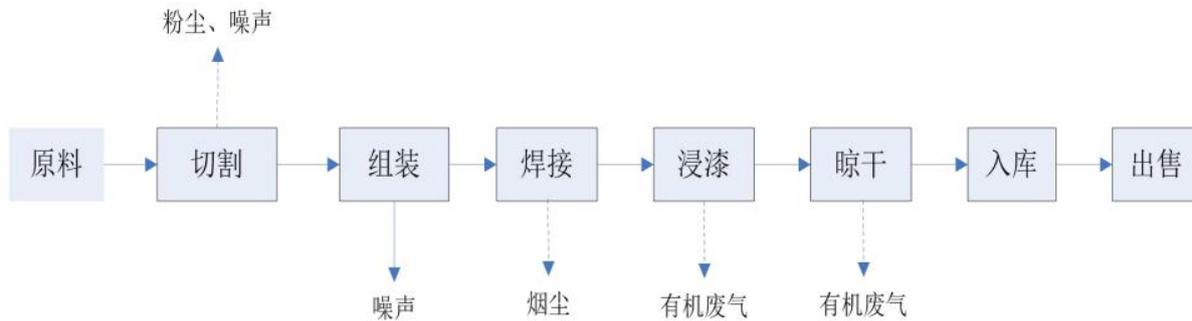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将外购的角铁按客户预订要求的规格尺寸进行剪切、组装，竹条经木工刀片切割成规定大小；
- 2、将组装好的脚手架（半成品）经航车吊至浸漆槽中进行常温浸漆，浸漆时间 3~5 分钟；
- 3、将完成浸漆后的脚手架（成品）经航车吊至浸漆槽上方进行沥干（晾干），沥干时间约 30min，然后入库储存并出售。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 号）。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环评中无竹条和木工刀片，实际中使用木工刀片把竹条切割成规定大小，做成木脚手板，为脚手架的一组成部分，切割过程中的粉尘重量大，可沉降在车间内，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项目选址、平面布置等均未发生改变，污染物排放未

加剧对项目周边环境影晌程度，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变小的，不在重大变更的范围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员工拟定 4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办公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8t/a（0.16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0.144t/d）。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剪切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切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行时和运输车辆出入时所产生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金属边角料和木工粉尘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漆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19年5月05日通过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
(梅区环建函〔2019〕048号),具体批复如下:

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8000件脚手架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东经116.0648.11";北纬24°14P1.46"),项目占地面积约104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41平方米,主要从事脚手架加工生产,建设内容包含剪切区、焊接区、浸漆区、成品和原料堆放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8000件脚手架。项目总投资约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附近农灌、林灌。

2、废气:项目在剪切、焊接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浸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同时控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漆渣、粘有油漆废纸、废漆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漆桶可与厂家协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根据《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生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至 11 月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二、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

表 9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总 VOCs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mg/ 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三、质量保证与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0、11、12。

表 10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出厂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采样前	采样后			
1	ADS-2062E (040402683)	2019-11-05	100	采样前	101	+1.0	±5.0	符合
				采样后	99.3	-0.7	99.3	符合
		2019-11-06	100	采样前	99.6	-0.4	±5.0	符合
				采样后	99.5	-0.5	±5.0	符合
2	ADS-2062E (04040259)	2019-11-05	100	采样前	99.0	-1.0	±5.0	符合
				采样后	99.7	-0.3	±5.0	符合
		2019-11-06	100	采样前	99.3	-0.7	±5.0	符合
				采样后	99.5	-0.5	±5.0	符合
3	ADS-2062E (040402570)	2019-11-05	100	采样前	99.7	-0.3	±5.0	符合
				采样后	104	+4.0	±5.0	符合
		2019-11-06	100	采样前	99.8	-0.2	±5.0	符合
				采样后	101	+1.0	±5.0	符合
4	ADS-2062E (040402613)	2019-11-05	100	采样前	99.2	-0.8	±5.0	符合
				采样后	99.9	-0.1	±5.0	符合
		2019-11-06	100	采样前	99.3	-0.7	±5.0	符合
				采样后	99.0	-1.0	±5.0	符合

表 1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空白编号	初始恒重(g)	检测后恒重(g)	样品增重(g)	允许范围(g)	结果
1	2019-11-05	FQ910255102-01-K B ₁ (滤膜)	0.4059	0.4060	+0.0001	±0.0005	符合
2	2019-11-06	FQ910255102-01-K B ₂ (滤膜)	0.4233	0.4234	+0.0001	±0.0005	符合

表 12 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型号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19-11-05 昼间	北角厂界外 1m 处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4.0	0.0	93.9	-0.1		
	东角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4.1	+0.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6	-0.4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4.0	0.0		
2019-11-05 夜间	北角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4.1	+0.1
	东角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9	-0.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7	-0.3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8	-0.2
2019-11-06 昼间	北角厂界外 1m 处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4.0	0.0	93.7	-0.3		
	东角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9	-0.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4.2	+0.2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4.0	0.0		
2019-11-06 夜间	北角厂界外 1m 处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4.0	0.0	93.6	-0.4		
	东角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4.2	+0.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9	-0.1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7	-0.3		

校验结果评价：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检验误差均小于 0.5 db (A)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06 日委托了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3。

表 1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率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2 天	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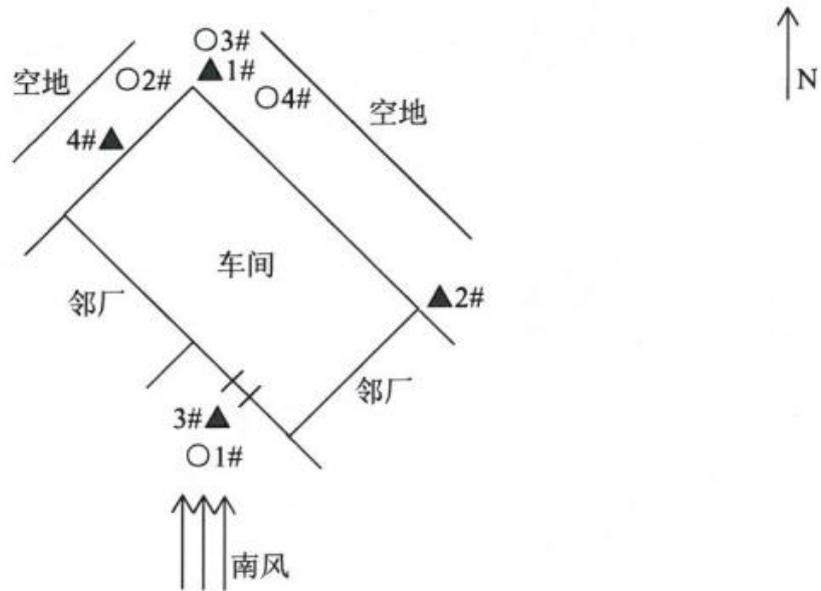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4。

表 1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周期	监测频率
1#	项目北角边界外 1m	2 天	每天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分别监测 1 次
2#	项目东角边界外 1m	2 天	
3#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2 天	
4#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 1m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1。



备注：“○”表示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1 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进行生产工况记录，监测期间（2019年11月05日-06日）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工况稳定，具体工况监测情况见表7-1。

表 7-1 项目原辅材料核算发生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表

项目		日期	
		2019.11.05	2019.11.06
原材料消耗量	角铁	0.16t/d	0.16t/d
	水性漆	0.0024t/d	0.0024t/d
	焊条	1.34kg/d	1.34kg/d
产品产量	脚手架	6400 件/年	6400 件/年

如表 7-1 所示，本项目平均日消耗角铁 0.16t/d，水性漆 0.0024t/d，焊条 1.34kg/d；平均日产脚手架 21.33 件/d。按年生产天数 300 计，则本项目消耗角铁 48t/a，水性漆 0.72t/a，焊条 402kg/a；年产脚手架 6400 件。本项目计划年产脚手架 8000 件，根据项目目前的生产情况，可得本项目“年产脚手架 6400 件”，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05日至06日,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进行了检测,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7-3。

表 7-2 气象参数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C	气压KPa	湿度%	主导风向	风速m/s
2019.11.05	晴	29.3	100.1	54.7	南风	1.17
2019.11.06	晴	30.1	100.7	53.8	南风	1.25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1# 参照点	2019-11-05	第一次	0.149	0.04	—	—	—
		第二次	0.224	0.02	—	—	—
		第三次	0.149	0.04	—	—	—
		平均值	0.174	0.03	—	—	—
	2019-11-06	第一次	0.261	0.04	—	—	—
		第二次	0.112	0.02	—	—	—
		第三次	0.186	0.03	—	—	—
		平均值	0.186	0.03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2# 检测点	2019-11-05	第一次	0.262	0.04	1.0	2.0	合格
		第二次	0.224	0.06	1.0	2.0	合格
		第三次	0.187	0.06	1.0	2.0	合格
		平均值	0.224	0.05	1.0	2.0	合格
	2019-11-06	第一次	0.298	0.06	1.0	2.0	合格
		第二次	0.223	0.07	1.0	2.0	合格
		第三次	0.372	0.07	1.0	2.0	合格
		平均值	0.298	0.07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3# 检测点	2019-11-05	第一次	0.262	0.05	1.0	2.0	合格
		第二次	0.262	0.05	1.0	2.0	合格
		第三次	0.224	0.10	1.0	2.0	合格
		平均值	0.249	0.07	1.0	2.0	合格
	2019-11-06	第一次	0.335	0.06	1.0	2.0	合格
		第二次	0.186	0.02	1.0	2.0	合格
		第三次	0.447	0.07	1.0	2.0	合格
		平均值	0.323	0.05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4# 检测点	2019-11-05	第一次	0.448	0.07	1.0	2.0	合格
		第二次	0.262	0.10	1.0	2.0	合格
		第三次	0.262	0.04	1.0	2.0	合格
		平均值	0.324	0.07	1.0	2.0	合格
	2019-11-06	第一次	0.298	0.06	1.0	2.0	合格

		第二次	0.223	0.05	1.0	2.0	合格
		第三次	0.335	0.03	1.0	2.0	合格
		平均值	0.285	0.05	1.0	2.0	合格

备注：1.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11 月 05 日至 06 日，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A)			
			2019-11-05		2019-11-0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北角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7	56	46
2#	东角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7	58	48
3#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6	58	46
4#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5	57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0	50

根据表 7-4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固废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废油漆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1) 项目在切割等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和木工粉尘，其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2) 项目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3t/a，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共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食宿员工按照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生活垃圾量为 2kg/d (0.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该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会对该边的绿化产生影响；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废气通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3、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没有配置监测设备和监测人员，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其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4、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废漆渣、粘有油漆废纸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实际生产中无废漆渣、粘有油漆废纸产生。环评批复要求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应情况见下表：

表 7-6 环评批复要求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梅区环建函[2019]048 号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一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东经 116.0648.11”；北纬 24° 14P1.46”），项目占地面积约 104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41 平方米，主要从事脚手架加工生产，建设内容包含剪切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东经 116.0648.11”；北纬 24° 14P1.46”），项目占地面积约 104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41 平方米，主要从事脚手架加工生产，建设内容包含剪切区、焊接区、浸漆区、成品和原料堆放区等。项

	区、焊接区、浸漆区、成品和原料堆放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 8000 件脚手架。项目总投资约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	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 8000 件脚手架。项目总投资约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
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灌。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灌。
	项目在剪切、焊接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浸漆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在剪切、焊接等工艺产生的粉尘，浸漆工序产生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表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同时控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漆渣、粘有油漆废纸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废油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和木工粉尘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油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三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建设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比为 25%。三同时落实情况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期间无投诉。

表 7-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2	2
噪声治理	隔声装置	1	1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	2	2
合计		5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投资 20 万元在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建设“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年实际产 8000 件脚手架，全年生产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员工拟定 4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办公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8t/a (0.16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 (0.144t/d)。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

(2) 废气

本项目剪切、焊接等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经现场监测，该项目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浸漆工序产生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现场监测，该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做好生产设备隔声降噪等措施，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废料和木工粉尘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油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总量控制结论

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剪切粉尘、焊接烟尘和浸漆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环评批复中未明确对总量设置控制，因此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并不再对企业计算废水总量。

5、综合结论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基本能按照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区环建函[2019]048 号）的要求，落实各项相关环保措施，经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建成运营期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 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3、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4、对生产机械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						
	行 业 类 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脚手架 8000 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脚手架 8000 件		调试日期	2019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048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5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4000		联系电话	13924474758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 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 油 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 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氧 化 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 业 粉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 氧 化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污 染 物 的 与 其 它 特 征 有 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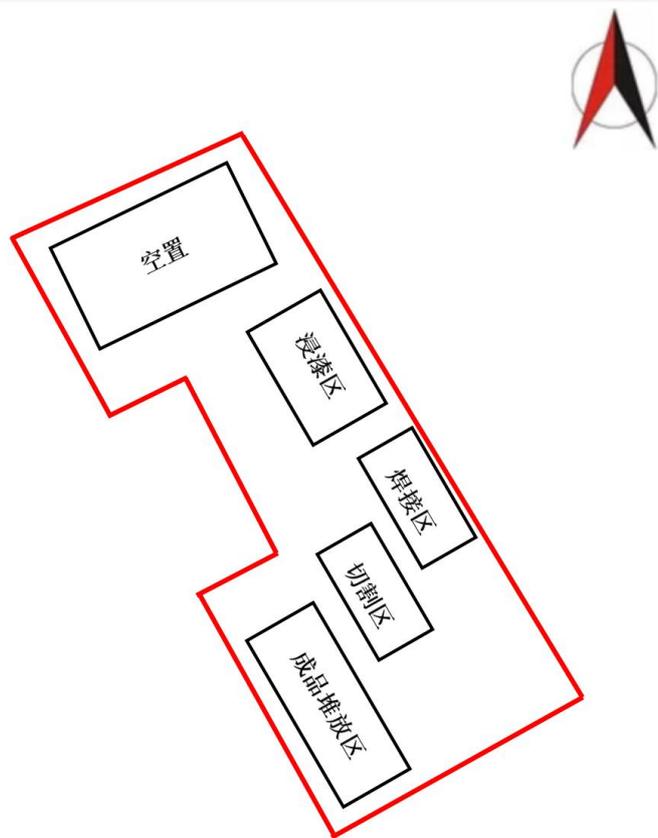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关于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 048 号）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048 号

关于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东经 116° 06'48.11"；北纬 24° 14'01.46"），项目占地面积约 104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41 平方米，主要从事脚手架加工生产，建设内容包含剪切区、焊接区、浸漆区、成品和原料堆放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 8000 件脚手架。项目总投资约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附近农灌、林灌。

2、废气：项目在剪切、焊接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浸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同时控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漆渣、粘有油漆废纸、废漆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在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漆桶可与厂家协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附件4：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ZX9102551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X910255102

项目名称：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
限公司内

委托单位：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0 页

编写: 林丽娟

复核: 李海峰

签发: 董海峰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11.13

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无效; 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6.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新沥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16003

联系电话: 18088804948

电子邮件: 1792323603@qq.com

网 址: <http://www.gdzhunxing.com>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对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件脚手架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梅州市东升竹器加工场有限公司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黄焕坤、曾锦辉、吴兆林
检测人员：杨锡芳、付亚伟、黄焕坤、曾锦辉、吴兆林
采样日期：2019-11-05 至 2019-11-06
分析日期：2019-11-05 至 2019-11-07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检测结果

一、工业废气（无组织）
1. 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1#参照点	2019-11-05	第一次	FQ910255102-01-01~02	颗粒物、总 VOCs
			第二次	FQ910255102-01-09~10	
			第三次	FQ910255102-01-17~18	
		2019-11-06	第一次	FQ910255102-02-01~02	
			第二次	FQ910255102-02-09~10	
			第三次	FQ910255102-02-17~18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2#检测点	2019-11-05	第一次	FQ910255102-01-03~04	颗粒物、总 VOCs
			第二次	FQ910255102-01-11~12	
			第三次	FQ910255102-01-19~20	
		2019-11-06	第一次	FQ910255102-02-03~04	
			第二次	FQ910255102-02-11~12	
			第三次	FQ910255102-02-19~20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3#检测点	2019-11-05	第一次	FQ910255102-01-05~06	颗粒物、总 VOCs
			第二次	FQ910255102-01-13~14	
			第三次	FQ910255102-01-21~22	
		2019-11-06	第一次	FQ910255102-02-05~06	
			第二次	FQ910255102-02-13~14	
			第三次	FQ910255102-02-21~22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4#检测点	2019-11-05	第一次	FQ910255102-01-07~08	颗粒物、总 VOCs
			第二次	FQ910255102-01-15~16	
			第三次	FQ910255102-01-23~24	
		2019-11-06	第一次	FQ910255102-02-07~08	
			第二次	FQ910255102-02-15~16	
			第三次	FQ910255102-02-23~24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mg/m ³)	总 VOCs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总 VOCs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参照点	2019-11-05	第一次	0.149	0.04	—	—	—
		第二次	0.224	0.02	—	—	—
		第三次	0.149	0.04	—	—	—
		平均值	0.174	0.03	—	—	—
	2019-11-06	第一次	0.261	0.04	—	—	—
		第二次	0.112	0.02	—	—	—
		第三次	0.186	0.03	—	—	—
		平均值	0.186	0.03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2# 检测点	2019-11-05	第一次	0.262	0.04	1.0	2.0	合格
		第二次	0.224	0.06	1.0	2.0	合格
		第三次	0.187	0.06	1.0	2.0	合格
		平均值	0.224	0.05	1.0	2.0	合格
	2019-11-06	第一次	0.298	0.06	1.0	2.0	合格
		第二次	0.223	0.07	1.0	2.0	合格
		第三次	0.372	0.07	1.0	2.0	合格
		平均值	0.298	0.07	1.0	2.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 3# 检测点	2019-11-05	第一次	0.262	0.05	1.0	2.0	合格
		第二次	0.262	0.05	1.0	2.0	合格
		第三次	0.224	0.10	1.0	2.0	合格
		平均值	0.249	0.07	1.0	2.0	合格
	2019-11-06	第一次	0.335	0.06	1.0	2.0	合格
		第二次	0.186	0.02	1.0	2.0	合格
		第三次	0.447	0.07	1.0	2.0	合格
		平均值	0.323	0.05	1.0	2.0	合格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mg/m ³)	总 VOCs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总 VOCs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检测点	2019-11-05	第一次	0.448	0.07	1.0	2.0	合格
		第二次	0.262	0.10	1.0	2.0	合格
		第三次	0.262	0.04	1.0	2.0	合格
		平均值	0.324	0.07	1.0	2.0	合格
	2019-11-06	第一次	0.298	0.06	1.0	2.0	合格
		第二次	0.223	0.05	1.0	2.0	合格
		第三次	0.335	0.03	1.0	2.0	合格
		平均值	0.285	0.05	1.0	2.0	合格
备注: 1.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结论: 经检测,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位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19-11-05	29.3	100.1	54.7	南风	1.17	晴
2019-11-06	30.1	100.7	53.8	南风	1.25	晴

二、厂界噪声

1.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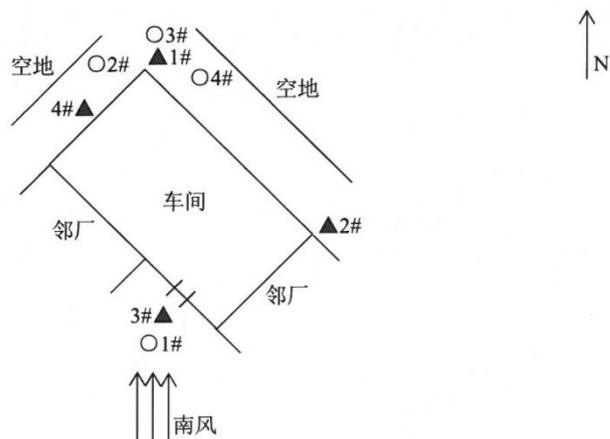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19-11-05		2019-11-0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北角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7	56	46	黄焕坤 曾锦辉 吴兆林
2#	东角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7	58	48	
3#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6	58	46	
4#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5	57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0	50	

结论：经检测，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2.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11-05	昼间	29.3	100.1	54.7	1.17	晴
	夜间	26.0	100.0	59.1	1.23	晴
2019-11-06	昼间	30.1	100.7	53.8	1.25	晴
	夜间	26.5	100.5	58.7	1.33	晴

三、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备注：“O”表示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四、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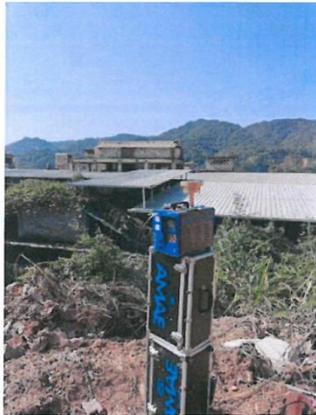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1#参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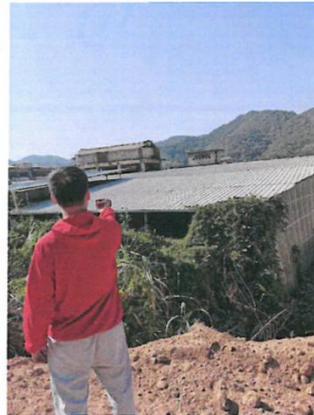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2#检测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3#检测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4#检测点



北角厂界外1m处



东角厂界外1m处



南面厂界外1m处



西北面厂界外1m处

五、质控结果

1.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出厂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
				采样前	采样后			
1	ADS-2062E (040402683)	2019-11-05	100	采样前	101	+1.0	±5.0	符合
				采样后	99.3	-0.7	99.3	符合
		2019-11-06	100	采样前	99.6	-0.4	±5.0	符合
				采样后	99.5	-0.5	±5.0	符合
2	ADS-2062E (040402595)	2019-11-05	100	采样前	99.0	-1.0	±5.0	符合
				采样后	99.7	-0.3	±5.0	符合
		2019-11-06	100	采样前	99.3	-0.7	±5.0	符合
				采样后	99.5	-0.5	±5.0	符合
3	ADS-2062E (040402570)	2019-11-05	100	采样前	99.7	-0.3	±5.0	符合
				采样后	104	+4.0	±5.0	符合
		2019-11-06	100	采样前	99.8	-0.2	±5.0	符合
				采样后	101	+1.0	±5.0	符合
4	ADS-2062E (040402613)	2019-11-05	100	采样前	99.2	-0.8	±5.0	符合
				采样后	99.9	-0.1	±5.0	符合
		2019-11-06	100	采样前	99.3	-0.7	±5.0	符合
				采样后	99.0	-1.0	±5.0	符合

2.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空白编号	初始恒重 (g)	检测后恒重 (g)	样品增重 (g)	允许范围 (g)	结果
1	2019-11-05	FQ910255102-01-KB ₁ (滤膜)	0.4059	0.4060	+0.0001	±0.0005	符合
2	2019-11-06	FQ910255102-02-KB ₂ (滤膜)	0.4233	0.4234	+0.0001	±0.0005	符合

3.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型号	校准设备	标准 声级	检测前	校验 误差	检测后	校验 误差
2019-11-05 昼间	北角厂界外 1m 处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4.0	0.0	93.9	-0.1
	东角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4.1	+0.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6	-0.4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4.0	0.0
2019-11-05 夜间	北角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4.1	+0.1
	东角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9	-0.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7	-0.3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8	-0.2
2019-11-06 昼间	北角厂界外 1m 处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4.0	0.0	93.7	-0.3
	东角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9	-0.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4.2	+0.2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4.0	0.0

续上表

校准日期/频次	监测点位	声级计型号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19-11-06 夜间	北角厂界外 1m 处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4.0	0.0	93.6	-0.4
	东角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4.2	+0.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9	-0.1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4.0	0.0	93.7	-0.3

校验结果评价：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总 VOCs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